



非全日制用工社保咋缴？  
刑满释放后社保能否续缴？  
劳资双方能否约定不缴社保？  
企业效益不好能否擅自缓缴少缴？

## WHY? 四问社保怎么缴？

□王景龙 石井川 孙艳

决定》第5条的规定以及劳动保障部《关于退休人员被判刑后有关养老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和《社会保险法》的16条的相关规定，在职工被判处拘役、有期徒刑以上刑罚或者被劳动教养并被开除、辞退解除劳动合同的，服刑或劳动教养期间，停止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不计算缴费年限，服刑或教养前的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予以保留，实际缴费年限予以承认，服刑或教养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待期满后到劳动部门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符合退休条件的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对达到退休年龄，缴费不满15年的，可以补缴至15年，享受相关待遇。没到退休年龄就业后可继续缴费，缴费年限与服刑前的缴费年限可合并计算。退休时缴费合计满15年，可享受基本养老金待遇。

### 双方协商不缴社保 违反法律仍要补缴

因合同到期，柳某所在单位前些日子解除了与柳某的劳动合同，当初签劳动合同时，柳某听说自己也要交一部分费用，一再要求单位别给他上社会保险了。根据他的要求单位就没给他上。三年过来了，合同到期了，单位按规定与他解除了劳动合同。柳某提出了社会保险问题，要单位补缴。单位过去的做法是否合法？

说法：

参加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不仅是用人单位的义务，也是劳动者的义务。对于劳动者的权利，劳动者可以放弃，对于劳动者的义务必须履行，无权予以放弃。因此无论劳动者有无要求，用人单位都必须为其上社会保险，缴纳社会保险费。该代扣的个人缴费的部分必须代扣。

《社会保险法》规定，职工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由用人

单位和职工共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也即，就社保费问题，即使本人不愿意缴，单位不缴也要受处罚。

### 效益不好擅自缓缴 做法违法仍应补缴

某服装加工公司，加工的产品主要对外。受国际经济持续走低的大环境的影响，用户撤单，开工不足，公司效率下滑。前不久人事部通知员工，公司决定减缴养老费。员工对此很疑惑。公司老总表示，今后公司效率如果继续下滑，就不再缴纳养老保险了。职工遂咨询，单位效益不好就可以少缴或不缴养老保险吗？

说法：

《社会保险法》第60条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在第12条中曾规定，企业有特殊困难，特别是遇到了全球性金融危机这样的困难可以缓缴但不能免缴。之前，人社部、财政部和税务总局曾联合发布通知：统筹地区在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基金不出现缺口的前提下，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对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困难企业，可以在一定期限内缓缴社会保险费。然而，该缓缴执行期为2009年之内，缓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现在上述缓缴执行的期限已过期。

## 【法律咨询台】

### 中元节烧纸遭遇伤害 墓园管理失当须担责

□本报记者 博雅

案情

夏女士父亲于去年辞世后，埋葬在一处墓园。夏女士曾与墓园管理处达成一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夏女士每年缴纳1000元管理费，由墓园进行日常管理与维护，夏女士也可以随时前去祭奠等。中元节当天，夏女士按照乡俗，前往给父亲烧纸钱时，因上山台阶上的石板松动，而墓园管理处在长达三个多月的时间里一直没有修复，加之由于天下小雨、道路湿滑，夏女士一不留神被滑倒并不得不住院医治。期间，夏女士曾打电话要求墓园管理处承担医疗费用等。但其以夏女士对周围环境未尽注意义务，是导致自己受伤的根本原因为由，拒绝承担任何责任。请问：墓园管理处真的无需担责吗？

说法

墓园管理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首先，从消费角度看，墓园管理处违反了自身作为经营者的合同义务。夏女士与墓园管理处达成《委托管理协议》，并缴纳相应费用后，彼此之间已经形成了消费合同关系。而《消法》第18条规定，经营者应当保证其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消法》第49条也指出，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造成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人身伤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正因为夏女士按照协议，具有随时前去祭奠亡父的权利，而墓园管理处明知上山台阶上的石板松动，却在长达三个多月的时间里一直没有修复，夏女士受到的伤害恰恰又与之密切相关，明显意味着其没有“尽到安全保障义务”，自然也就必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其次，从侵权角度看，墓园管理处违反了自身作为管理者的法定义务。《侵权责任法》第37条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相关司法解释也指出，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墓园管理处作为墓园这一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明知石板已经松动，极可能导致他人伤害，却听之任之，即因明显属于“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决定了其必须对夏女士遭受的损害“买单”。

颜东岳

作为一种重要的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系强制某群体将其收入的一部分作为社会保险费形成社会保险基金，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被保险人可从基金获得固定的收入的再分配制度。其具有强制性、保障性等多方面的特点，与职工切身权益息息相关。然而，实践中，仍有部分企业和职工对其特点认识不足，因而引发了一些争议。同时，在某些特殊情况下，社保如何补缴、续缴也令一些职工颇为困惑。为此，笔者结合下述案例，对此做一简要分析。

### 应聘工种属非全日用工 社保可由员工个人缴纳

当兵退伍后，王某回到了家乡，不久应招去家乡一通讯公司，当了一名巡线工，负责巡查山间线路，每月工作两天，工资500元。王某每年与王某签订一次劳动合同。王某已经在这个公司干两年了，可公司一直没给王某上养老保险。

说法：

《劳动法》第36条规定，国家实行劳动者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的工作制度。《劳动合同法》规定，非全日制用工，是指以小时计酬为主，劳动者在同一用人单位一般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4小时，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的用工形式。王某在通讯公司每月工作二

天，每周工作时间累计不超过24小时，其应属于非全日制用工。就非全日制用工的合同终止、经济补偿等问题，《劳动合同法》在第71条中对其作出了专门的规定：非全日制用工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都可以随时通知对方终止用工。终止用工，用人单位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对非全日制用工的养老、医疗社会保险问题没有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在其发布的《关于非全日制用工若干问题的意见》(劳社部发【2003】12号)第10条中有所涉及，即“从事非全日制工作的劳动者应当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原则上参照工商户的参保办法执行。对于已参加过基本养老保险和建立个人账户的人员，前后缴费年限合并计算，跨统筹地区转移的，应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和个人账户的转移、接续手续。符合退休条件时，按国家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

### 犯罪被辞社保断缴 刑满释放仍可续缴

张某是某公司的职工，因盗窃公司财产，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5年，被单位开除了。因其与公司的劳动关系解除，且已被收监改造，缴费停止。张某服刑出来，要求单位继续缴费，并享受相关待遇。

说法：

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法院，索赔各种损失共计55万余元。

法院经审理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装修工人吴某死亡造成损失56万余元，由其自负40%责任，装修店老板李某承担30%责任，接受装修方陈某承担5%责任，电力公司承担25%的责任。

说法：

本案中，变压器外侧有安全警示标语，吴某作为成年人在搬运钢管时未能认真观察周围环境注意自身安全，其对自身损害后果存在一定过错，应减轻其他被

告的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制定的《电力设施保护条例》规定“在一般地区1至10千伏的导线的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5米，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为导线边线向外侧水平延伸并垂直于地面所形成的两平行面内的区域。”“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不得兴建建筑物、构筑物”。事发时变压器断路器的高压导线距离房屋的距离显然不达标，且无证据证明吴某死亡系其故意或不可抗力造成，故电力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 装修工搬钢管触电身亡 电力公司赔偿14万

□唐诗 陈俊杰

2014年11月5日，某铝合金店的老板李某与工人吴某一起到农村为陈某房屋安装彩钢棚，李某将运来的钢管、彩钢棚以及工具卸车后就暂时离开，吴某即将钢管和金属彩钢板搬运进陈某房屋，在搬运约6m长的钢管时，钢管上方接触到高压线路上方熔断器，导致吴某当场触电死亡。

2014年11月20日，陈某与李某分别赔偿吴某父母2.1万元、8万元。

因与陈某、李某、电力公司协商赔偿事宜未果，2014年12月26日死者吴某的家属将三方诉至

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电力管理部门批准，并采取安全措施后，方可在电力、电缆线路保护区内进行作业”，五金店老板李某未取得陈某家安装彩钢棚前未经电力管理部门审批，且李某安全意识低下，不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能力，吴某作为其雇员，在提供劳务过程中死亡，李某应承担赔偿责任。

陈某请李某安装彩钢棚，双方形成承揽合同，但因李某不具备经营彩钢棚的相应资质及相应的安全生产能力，其存在选人过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